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 136,116,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创业”）持有华创鑫睿 80.62% 股份，华润创业联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基金”）持有华创鑫睿 19.38% 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联和基金相关合作协议，其面临基金到期退出安排，需要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华创鑫睿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含 3 个月期满当日）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改变华润创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华润创业将通过华创鑫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创鑫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116,296	11.16%	协议转让取得：97,225,926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90,3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创鑫睿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0.655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6/12~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基金到期退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1.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及以往派发的红股。
2.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558%。
3.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含 3 个月期满当日）实施。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根据联和基金相关合作协议，其面临基金到期退出安排，故联和基金需要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改变华润创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华润创业将通过华创鑫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一如既往秉持国际化视野和并购整合经验，与公司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为华创鑫睿根据其股东联和基金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创鑫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